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0-151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限制性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00 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00 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经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股票数量及分配

1、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94%。限制性股票一次性授予，不涉及预留权益。

2、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25 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关键岗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拟分配情况为：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夏军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	1,200	28.57%	0.84%
蔡万峰	董事、总经理	200	4.76%	0.14%
黄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1.19%	0.03%
伍永兵	财务总监	30	0.71%	0.02%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合计 121 人		2,720	64.76%	1.90%
合计		**4,200**	**100.00%**	**2.94%**

（三）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00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四）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和归属安排、归属条件

1、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

3、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并不得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为归属日的区间日。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公司未出现不得实施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出现不得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情形。在公司相应考核期内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五）公司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司和激励对象考核的具体要求，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合计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法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9 日，公司在官方网站及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司监事会结合名单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在《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核查情况说明》中发表了核查意见：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激励计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事项。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 日为授予日，以 4.00 元/股的价格向激励计划全部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法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三、授予条件及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授予条件	成就情况	董事会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出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授予所需公司层面条件已成就。	综前，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出现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授予所需激励对象层面条件已成就。	

四、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00 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及数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25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4,200 万股，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夏军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	1,200	28.57%	0.84%
蔡万峰	董事、总经理	200	4.76%	0.14%
黄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1.19%	0.03%
伍永兵	财务总监	30	0.71%	0.02%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合计 121 人		2,720	64.76%	1.90%
合计		**4,200**	**100.00%**	**2.94%**

5、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夏军先生和蔡万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黄博先生和伍永兵先生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单位：万元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4,200.00	20,454.00	1,107.93	12,613.30	4,857.83	1,874.95

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通过降低代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而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预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总体上助力于经营业绩提升。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尚需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激励对象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的相关法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

八、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计划的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独立董事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经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拟由董事会审批及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关联董事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未出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授予股数及其分配，与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向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分别已经成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计划的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公司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范围符合股东大会审批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存在差异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计划的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在《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

5、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